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考点 1：未按约定履行（★★）（2022 年新增）

1、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2、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考点 2：合同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规则（★★）

1、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总结】约定—协议补充—有关条款或习惯。

2、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情形	处理流程
质量要求 不明确	（1）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2）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3）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4）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价款或者 报酬不明确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履行地点 不明确	①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②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③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情形	处理流程
履行期限不明确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不明确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履行费用的 负担不明确	（1）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2）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且无法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履行。该方式是（ ）。

- A. 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方式
- B. 有利于债权人的方式
- C. 有利于债务人的方式
- D. 有利于总体经济效益的方式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且无法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例-单选题】地处江南甲地的陈某向地处江北乙地的王某购买五吨苹果，约定江边交货。后双方就交货地点应在甲地的江边还是乙地的江边发生了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按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无法确定。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苹果的交付地点应是（ ）。

- A. 乙地的江边
- B. 由陈某选择甲地或者乙地的江边
- C. 由王某选择甲地或者乙地的江边
- D. 甲地的江边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当事人就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约定——协议补充——有关条款或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交付货币和不动产以外的其他标的的，在履行义务一方（卖方王某）所在地（乙地）履行。

考点 3：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1、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表示接受该权利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注意】合同具有相对性，正常情况下，债务人应当对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只有在“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第三人才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 （2）债务人对于合同债权人可行使的一切抗辩权，对该第三人均可行使；
- （3）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权人承担。

2、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所增加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由债务人承担。

【解释】应当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但债务人让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所以因此增加的费用应当由债务人承担。

【例-判断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经丙公司同意，约定由丙公司向买受人甲公司交付货物，后丙公司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甲公司可以请求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 4：抗辩权的行使（★★★）

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对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依法对抗对方要求或否认对方权利主张的权利。《民法典》规定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三种。

1、同时履行抗辩权（双方均享有）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注意】对方当事人部分履行对另一方无意义时，另一方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请求对方当事人全部履行；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的，另一方仅得就未履行的部分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2022 年新增）

2、后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享有）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3、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享有）

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 （1）不安抗辩权适用的情形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注意】先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有证据证明对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不能履行合同的可能性，没有确切证据而行使不安抗辩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①**中止履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的担保，使合同得以履行。

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先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安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②**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先向乙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再向甲公司交付货物。后来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对于乙公司提出的给付请求权，甲公司拟行使不安抗辩权。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不安抗辩权行使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必须有确切证据证明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B. 乙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甲公司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 C. 甲公司可以通过行使不安抗辩权直接解除合同
- D. 甲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公司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例-单选题】甲与乙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提供一批货物给乙，货到后一个月内付款。合同签订后甲迟迟没有发货，乙催问甲，甲称由于资金紧张，暂无法购买生产该批货物的原材料，要求乙先付货款，乙拒绝了甲的要求。乙拒绝先付货款的行为在法律上称为（ ）。

- A. 行使先诉抗辩权
- B. 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 C. 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行使撤销权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后履行抗辩权是指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本题中的甲）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本题中的乙）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先交货。交货前夕，甲公司有确切证据证明乙公司负债严重，不能按时支付货款。甲公司遂决定中止交货，并及时通知乙公司。甲公司的行为是（ ）。

- A. 违约行为
- B. 行使先诉抗辩权的行为
- C. 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为
- D. 行使不安抗辩权的行为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